

告知函

致：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截至本函出具前，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钰昌”）作为债务人，尚欠我行人民币 471,121,266.67 元并购贷款，其中本金人民币 379,800,000 元，利息人民币 91,321,266.67 元；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昌数据”）对上述债务做了连带担保；

2、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盛宏业”）已按协议约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人民币 330,121,266.67 元债务（其中：本金人民币 238,800,000.00 元，利息人民币 91,321,266.67 元），并取得对上海钰昌人民币 330,121,266.67 元的债权以及中昌数据提供对应的保证担保；

3、我行按协议约定同意三盛宏业的债务承接行为，债务承接完成后，我行对上海钰昌的债权降为人民币 141,000,000 元，中昌数据的连带担保责任亦降为人民币 141,000,000 元。

特此告知！

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盖章）



2022年12月31日